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余凡 钟李佳

**本报讯** 今年1月,龙泉警方接到当地一位市民的举报,称有一伙人通过在网上发布链接,让人下载一款手机APP,而这个APP里居然存着上万部淫秽视频。

随着案件的深挖,办案民警发现,这款由深圳一家传媒公司开发的手机APP里,注册会员居然达到了16万!遍布全国。而短短三个月内,那家传媒公司的老板就非法获利达1500万元!

经过两个月的持续侦查,近日,龙泉警方远赴深圳,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随着审讯的深入,案件的更多细节也浮出了水面……

**会员充值后才能观看视频,三个月疯狂敛财1500万**

今年1月,龙泉市民吴先生特意赶到龙泉市公安局报案称,有一个网名叫“聚合平台”的人在QQ上加其为好友,随后发送给他一个链接,向他推荐了一款可以看“有趣视频”的APP。

好奇的吴先生安装软件后,他惊讶地发现,这居然是一个专门播放淫秽色情视频的软件,其中的内容不堪

入目。

“从视频的浏览量看,有好几万人在使用这款APP。”吴先生的讲述立即引起了龙泉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

通过初步调查,办案民警发现,吴先生所说的那款APP是由深圳一家传媒公司运营的,要想观看其中的淫秽视频,需要先注册会员,并进行缴费充值,一个月的“会员价”为56元,半年188元,全年则为288元。

该APP通过客服及下线代理人在各种聊天平台向全国不特定人群发送下载链接,进行宣传推广,不断发展会员,从中谋取暴利。短时间内,该淫秽视频传播平台便迅速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开来。

最后,办案民警惊讶地发现,该APP的会员目前已遍布全国各地,注册账号达到了惊人的16万个,光下线代理就有4000余人。而APP内共存有涉黄视频近万部,视频播放次数已超过1000万次。在该APP上线运营的三个月内,涉案资金就高达1500万元!

**公司濒临倒闭,听了好友建议的他决定“转型”**

随着调查的深入,办案民警还发现,涉案的传媒公司运营的还不止这一款APP——他们还开发了一款用于直播的APP,主要用于提供色情表演,

会员可以跟主播一对一的视频或语音互动。

为了将该犯罪团伙成员一网打尽,龙泉警方对他们的资金流、信息流及人物关系网进行了细致研判。最终,通过两个月缜密侦查,以老徐、小何(化名)为首的这个犯罪团伙渐渐浮出了水面。

经查,2018年11月,老徐的传媒公司因经营不善面临倒闭。就在此时,长期在境外生活的昔日好友小何表达了与老徐合作的意向,建议将老徐公司名下的两款APP“转型”为淫秽色情视频播放、色情直播的“聚合平台”。感觉“抓住了救命稻草”的老徐立即就答应了。

之后,老徐将公司名下两款APP的服务器设置到了境外,由小何负责组建客服团队,发展会员。而老徐则在深圳组建技术开发团队,负责对APP的日常运营。

3月15日,在掌握了大量证据后,龙泉警方出动警力40余人,组成抓捕组,远赴深圳。最终,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办案民警在深圳龙华区一处工作室里,一举捣毁了该犯罪团伙,抓获17人,扣押电脑30余台,手机40余部,冻结资金270余万元。

3月16日,所有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龙泉。目前,已有14人因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罪被刑拘,其余涉案的7人则被网上追逃。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龙泉警方破获一起特大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

**近万部淫秽视频 三个月非法获利1500万元!**



松阳法院审结一起传播淫秽物品、开设赌场案

**24小时涉黄直播 真正目的是吸引你去赌博**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松法研

**本报讯** 近日,松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及开设赌场的案件,17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刑。

据查,2017年10月开始,松阳人王某等人合伙,以牟利为目的,先后在网上搭建了“夜猫”“流沙”“浪子”“旺旺”“嗨猫”五个网络直播平台。

明知自己干的是非法勾当,王某等人的“反侦查”意识非常强,在搭建好网络直播平台后,他们专门招聘了一批人,负责为这几个平台更换充值支付接口,维护后台服务器,修改平台图标名称、服务器地址,制作平台客户端等

工作。说白了就是不停地躲避警方的视线,以逃避追查。

然而,正如俗话说的那样“人怕出名猪怕壮”,随着几个网络直播平台的人气不断增涨,警方最终还是注意到了这伙人。

随着调查的深入,办案民警发现,这些平台都配了主播,有男有女。并且,为了保证平台直播间24小时不间断有涉黄淫秽视频播放,王某等3人还专门召集人手,不间断地到其他涉黄直播平台“抓流”,复制涉黄淫秽视频上传至平台直播间。

或是被广告吸引,或是口口相传得来的消息,越来越多人平台上进行了注册,而他们想要收看直播视频,就要进行充值,然后按分钟收费,每分钟0.5元至1元不等。

靠此法,王某等人在短时间内就获利了数万元。不过,对于这伙

人来说,平台上的淫秽表演直播只是吸引入气的“前戏”,他们真正牟利的“大头”是赌博直播间——等到平台会员人数不断增加后,王某等人便利用直播间的人气,以每天800元至5500元不等的租金向他人有偿提供直播间,从事赌博活动。

通过开设赌博直播间,王某等人每天能收到数万元到十余万元的租金,在最火爆的时候,甚至每天有25万元的进账!

松阳法院审理此案后查明,被告人王某等人通过开设直播平台获利至少778万余元,扣除开设偷窥器等广告房间收入152万余元,涉黄收入至少17万余元,涉赌收入至少609万余元。最终,法院依法分别判处王某等1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个月至六年不等的刑期。

